

# 菏泽市牡丹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防灾救灾小麦壮苗施肥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60 (HZSMDCGH2026-002)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防灾救灾小麦壮苗施肥补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2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60 (HZSMDCGH2026-002)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防灾救灾小麦壮苗施肥补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2.00** 万元

最高限单价: **18000.00** 元/吨

采购需求: 采购小麦生长期所需叶面肥,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情况由采购人指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及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叶面肥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②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④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zyz.cn:10000/PortalQDManage/>)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zyz.cn:10000/PortalQDManage/>)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 1.开启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启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谈判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zyz.cn:10000/PortalQDManage/>)进行签到, 准备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谈判活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需保证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成功。
- 2.本项目信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cn/>)、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zyz.cn:10000/PortalQDManage/>)、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站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或于谈判开启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予单独告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A1 栋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电话: 19053009396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鑫凯国际家居广场 1219 室

联系方式：高经理 1338540375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方式：13385403753

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防灾救灾小麦壮苗施肥补贴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60（HZSMDCGH2026-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工业</b>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b>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划分标准。</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采购限价	<b>预算金额：320000.00 元整。</b> <b>最高限单价：18000.00 元/吨。</b> <b>注：</b> <b>1.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单价，否则响应无效。电子平台内报价须填报单价，最终结算以单价报价据实结算。</b> <b>2.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价情况和资金总额确定。</b>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情况由采购人指定。
11	质量标准	符合《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NY1429-2010）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16	质疑采购文件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开启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a href="http://hzsjyzt.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t.cn:10000/PortalQDManage/</a> )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版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时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响应货物、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4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起计算）
25	签到及解密时间	<p><b>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b></p> <p><b>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b></p> <p><b>解密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b></p>

26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结果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付款方式	肥料验收合格，资金到达牡丹区农业农村局账户，乙方提供发票后及时拨付。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 元，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保密条款	<p>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供应商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p> <p>2、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p>
33	电子采购须知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p> <p>2.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a href="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方下载)，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p>

		<p>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a href="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a href="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准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p><b>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谈判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谈判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b></p> <p><b>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b></p> <p><b>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b></p> <p><b>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b></p> <p><b>3)谈判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谈判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b></p> <p><b>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b></p>
34	信用评价板块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p>
35	信用信誉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谈判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响应无效)。</p>

		查询结果以谈判开启当日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
--	--	-----------------------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相应的声明或提供证明资料。

(1) 供应商的产品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的产品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供应商的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制造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

无效。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8.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8.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9.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

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2.1 响应货物、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签到证明**出席本次谈判会议；不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保密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供应商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26.披露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6.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谈判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7.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无效响应

28.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涉及）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29.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检查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1	资格信用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及2025年5月1日以后的叶面肥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及2025年5月1日以后的叶面肥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扫描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3.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如有供应商的查询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谈判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 1.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1、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谈判和报价。 2、不存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产品参数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若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谈判小组要遵循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防灾救灾小麦壮苗施肥补贴项目，采购小麦生长期所需叶面肥，总额 32.00 万元。采购单价为 1.80 万元/吨。

2.本项目结算以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价情况和资金总额确定。

### 3.叶面肥的要求：

- 1.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text{g/L}$ ，含 B、Zn 等微量元素，微量元素型，液体）
- 2.质量要求：符合《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NY1429-2010）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 3.规格：包装小于或等于 5000 毫升，大于或等于 100 毫升。
- 4.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
- 5.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叶面肥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 6.供应商成交后所供的肥料应在有效期内。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 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供货地点: \_\_\_\_\_

3.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_\_\_\_\_

结算方式: \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

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

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

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章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报价部分

###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大写	元/吨
	小写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我方保证成交后所供的肥料在有效期内。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及\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总报价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果我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有效期为\_\_\_\_天。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6、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报相关货物均为全新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 (元/吨)	生产厂家	备注
1	叶面肥						

注：

本表可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如有相关检测证明资料等可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谈判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说明：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资料扫描件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投报的货物制造商情况自行提供其中一项或多项证明。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明确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3. 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叶面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扫描件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叶面肥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扫描件

### 三、技术部分

#### (一) 供货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编制供货及服务方案。

####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情况或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本次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说明：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满足要求可依样提供下列各表，如不满足，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谋求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说明：**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http://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 家 节 能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合 价
1									
2									
3									
...									
合 计									

说明：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http://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 家 节 能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1						
2						
3						
...						

说明：

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http://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